

中華民國憲法

(十一)

百四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百四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百四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百四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百四八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百四九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百五十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百五〇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①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訂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復決。

②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訂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復決。憲法修正案之復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百五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洪以義氣團結
門信以忠誠救國
緣以義俠除奸
• 雷公

THE CHINESE TIMES
The only Chinese newspaper in Vancouver. Published every day except Sundays and holidays by The Chinese Freemasons in Canada Publishers Ltd.

歡迎華友借款
本行歡迎華友揭借款項
利息低微每壹百元分十二個月還款
利月利二毫七仙
五年向為加拿大

利息)如購有勝

利公債或買有人

壽保險者揭借款

項利息更低如蒙

光顧無任歡迎

本行創立壹百廿

各界人士服務

五年向為加拿大